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胜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8,255.83 万元租金及违约金等
- 案件诉讼进展：本次案件被告之一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289，以下简称“亿阳信通”）拟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

一、本次诉讼前期基本情况

2017 年 10 月，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德润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德润”，公司间接持股 21.26%）因与香港亿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实业”）、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股份”）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事项，于 2017 年 10 月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合肥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亿阳实业、亿阳股份共同立即向深圳德润支付租金人民币合计 82,558,333.34 元，并向深圳德润支付违约金（以全部所欠租金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六点五标准自 2017 年 10 月 21 日计算至全部所欠租金付清时止）和逾期利息（以全部所欠租金为基数按 4.75%/年的标准自 2017 年 10 月 21 日计算至全部所欠租金付清时止），名义货价款人民币 2,000 元；2、请求判令

亿阳实业、亿阳股份共同承担深圳德润为实现本案债权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 396,500 元及诉讼保全担保费 71,145 元（两案合计）；3、请求判令亿阳信通、邓伟承担连带责任清偿上述全部债务；4、本案诉讼、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2018 年 8 月，深圳德润收到合肥市中院一审判决通知书，深圳德润在一审判决中胜诉。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8 日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104）和 2018 年 8 月 25 日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本次诉讼的被告之一亿阳信通发布公告称：“公司目前涉及担保纠纷的案件数量众多、涉及金额巨大，担保案件的判决和执行情况，已严重威胁公司资产的安全性，”“诉讼事项导致公司包括基本户在内的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回款不畅，公司所持子公司股权、多处房产被冻结，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带来较大影响，无法实际履行清偿到期债务的法律责任，符合法律规定的‘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重整标准。”“公司拟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重整。” 亿阳信通对重整情况提示：

“1、公司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事项是否能够获得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能够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如果法院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还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面临终止上市。”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履行完毕，鉴于亿阳信通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准确判断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目前，深圳德润

已对承租人和担保人的相关资产采取了保全措施,并积极推动诉讼程序进展和履行,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保障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